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SUNGCANG BENILDA MABINI（中譯：貝妮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111年度司票字第11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2月2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800元，付款地在彰化縣彰化市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0年2月2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爭執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法上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